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H A20 2312 7006 2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领克车店西北方向约60米位置有两个大型钢架铁皮房,违法占用土地。前期铁皮房前边的院子拆了,但这两个钢架铁皮房未拆。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经查,该宗地面积448018平方米(672亩),其中4255.37平方米(6.38亩)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21830平方米(0.32亩)地类为耕地/6.51平方米(0.009亩)地类为采矿用地。2023年12月19日,经叶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宗地块符合叶县洪庄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2023年12月20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针对该问题处理情况走访张集村6户村民。	属实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针对李某违法占用21830平方米(0.32亩)耕地行为,限30日内进行拆除;对违法占用的4255.37平方米(6.38亩)物流仓储用地及6.51平方米(0.009亩)采矿用地限2024年10月19日前办理土地手续。逾期未办理土地手续,由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对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洪庄杨镇李某违法占地建房问题整改的函》,2023年12月19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对李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洪庄杨镇责改字[2023]008号),并制定了下一步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20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针对该问题处理情况走访张集村6户村民,均表示处理恰当,具有人性化、法治化、措施有效。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要求对违法占用21830平方米(0.32亩)耕地行为进行整改,限30日内进行拆除,恢复原状;对违法占用的4255.37平方米(6.38亩)物流仓储用地及6.51平方米(0.009亩)采矿用地限2024年10月19日前办理土地手续,逾期未办理土地手续将依法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H A20 2312 7001 8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正路与望湖路交叉口,兰轩烩面城楼上噪声(可能是大功率电机风机)扰民3年多,附近上百户居民一年四季不能好好休息,不敢开窗。最近其对面又开一家德信超市,排风口噪声早晨6点开始,影响居民休息。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噪音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兰轩烩面于2019年开始营业,后厨安装有集气罩、抽风机、油烟净化器,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抽风机;新开业的德信超市噪声源为排风口抽风机。经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对未受到噪声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扰民。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8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兰轩烩面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IE231266500488)显示,第一个点位位于兰轩烩面西侧0375首层3号楼二单元五楼楼道,检测数值为400dB(A),第二个点位位于兰轩烩面西南侧0375首层5号楼3101室,检测数值为53dB(A),第三个点位位于德信超市排风口上方,检测数值为5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Ⅱ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时段60dB(A)的标准。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附近小区居民、隔壁商户共5户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受到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11	D3H A20 2312 7003 7	平顶山市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汝风化工厂东侧,王某的化工厂排放废水废气超标。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丰焦化厂东侧企业进行排查,东侧最近的企业为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其他化工厂。2021年4月,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汝环罚决字[2021]第29号),罚款76万元,被汝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于发酵、提取工段和制水车间。其中发酵、提取工段日产生废水1900吨,经设计处理能力为35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制水车间日产生废水800吨排入污水管道,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自动监控设施,与国家、省平台联网。通过调取该企业10月份、11月份、12月份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有超标现象。 该企业产生气体的主要工段为发酵工段,发酵工段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厂区喷淋塔+生物除臭箱处理后排放。2023年11月29日,该企业委托河南安凯职业技能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KHJ230531)显示废气不超标。因该企业不属于涉气重点单位,故未安装涉气在线监控设施。 2023年12月5日、12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气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B21200023、DSJCB21200123)显示,废水、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河南省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8-2012)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再次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气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B21200223)显示,废水、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河南省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8-2012)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部分属实	属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加大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经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现场调查、查看历史数据、第三方检测,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河南省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8-2012)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二、处理情况 2021年4月,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汝环罚决字[2021]第29号),罚款76万元,被汝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已办结	无
12	X3H A20 2312 7005 9	叶县环保局纵容耿湾村附近盐神大道路西多家洗煤厂违法生产,污水横流,洗煤厂内积尘大。	平顶山市叶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多家洗煤厂违法生产问题不属实。多家洗煤厂实际为两家,均位于叶县龚店镇耿湾村村南。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分别对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两家企业手续齐全,均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二、经调查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年筛选30万吨废煤矸石项目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筛选项目配套设施基本相同。两家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煤矸石筛选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煤矸石筛选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年筛选30万吨废煤矸石项目浓缩池约730立方米,清水池约420立方米;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筛选项目浓缩池约600立方米,清水池约400立方米。两家企业每日生产量约1000吨,煤矸石筛选系统每天用水量约300立方米均循环水,煤泥带走的水分占4%(约12.5立方米),成品煤矸石带走18%的水量(约54立方米),每日需要补充水量约72立方米,浓缩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经调查洗煤厂内积尘大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分别对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两家企业均配套建设有密闭的生产车间、喷雾、袋式除尘器等。由于进出厂区的部分车辆通过车辆冲洗装置时冲洗不够彻底,厂区地面打扫不及时,导致厂内道路确有积尘。 2023年12月18日,针对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和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联合走访龚店镇耿湾村5名群众。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清除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院内积尘,加大清扫洒水抑尘频次,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彻底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经调查处理,有关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多家洗煤厂违法生产问题已办结。多家洗煤厂实际为两家,均位于叶县龚店镇耿湾村村南。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分别对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两家企业手续齐全,均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二)关于污水横流问题已办结。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年筛选30万吨废煤矸石项目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筛选项目生产工艺、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均相同,生产过程中筛选废水经浓缩沉淀后循环利用。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分别对以上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关于洗煤厂内积尘大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责令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加大厂内道路清扫频次,清理厂内道路积尘,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彻底冲洗。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向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送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企业加强清扫洒水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2023年12月18日,通过走访耿湾村某某辉等5名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叶县昆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厂和平顶山鹏宸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也无废水外排现象,对周边群众生活没有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3	D3H A20 2312 7000 2	案 件 D3HA202312060060,回复结果,互相矛盾,与实际不相符,答非所问。	平顶山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平顶山市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精神,以2016年2月22日为时间节点,对环保系统单位机构、编制、人员、领导职数、班子成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报送原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9年,全省正式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垂直管理改革工作。2020年12月,平顶山市按照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的机构编制人员开展环保系统垂直上划工作,建立了编制台账。因此不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不属实	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上划人员编制梳理排查,防止2016年2月22日之前在编在岗人员上划遗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平顶山市环保系统垂直上划工作进行排查,严格按照2016年2月22日冻结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上划,所有在编在岗人员均已划转到位,不存在遗漏人员。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 2312 8008 1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红绿灯十字路口往西约500米农商银行后面,露天洗煤厂扬尘大。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建有一座半密闭物料大棚,约4000平方米。2023年12月20日,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院内无任何洗煤设备,大棚内存放原煤约200吨,未进行覆盖,存在扬尘防治不到位情况。	部分属实	当地政府督促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清理原料棚内原煤。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9日,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河南省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大棚内的原煤进行清理,同时对出厂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产生。截至2023年12月20日,已将原煤全部清运至汝州市兴瑞洗煤厂。	已办结	无
2	D3H A20 2312 8001 8	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翟庄村东边,有一煤厂,违规堆放有1万多吨煤;另一煤厂在前营乡后营村的后边,违规堆放有1万多吨煤。	平顶山市宝丰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翟庄村东边堆放散煤的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河南海发养殖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堆放约3000吨煤泥,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19日,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和宝丰县工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清运露天堆放的煤泥。2023年12月20日,堆放的煤泥已全部清运至宝丰县安运洗煤有限公司,并完成土地平整。 二、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后营村的后边堆放散煤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平顶山未润牧业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约1000吨煤泥,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平顶山未润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称,宝丰县前营乡洗煤厂及汝州市小屯镇洗煤厂购进。 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平顶山未润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称,宝丰县前营乡洗煤厂及汝州市小屯镇洗煤厂购进。 2023年12月20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走访翟庄村、前营村两个养殖场附近10名群众,又对两个养殖场周边进行细致的排查,未发现周边还有类似堆存点。	部分属实	加强对涉事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不违规开展涉煤经营活动;要求涉事人清运厂区内所有的煤泥,土地平整。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翟庄村东边堆放散煤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河南海发养殖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堆放约3000吨煤泥,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19日,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和宝丰县工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清运露天堆放的煤泥。2023年12月20日,堆放的煤泥已全部清运至宝丰县安运洗煤有限公司,并完成土地平整。 (二)关于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后营村的后边堆放散煤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调查,平顶山未润牧业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约1000吨煤泥,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19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和宝丰县工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清运露天堆放的煤泥。2023年12月20日,露天堆放的煤泥已全部清运至宝丰县安运洗煤有限公司,并完成土地平整。 二、处理情况 (一)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翟庄村东边堆放散煤的问题 2023年12月20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当事人露天堆放煤泥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前营乡责改字[2023]第2号),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平顶山宝丰县前营乡后营村的后边堆放散煤的问题 2023年12月20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对当事人露天堆放煤泥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前营乡责改字[2023]第1号),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0日,前营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翟庄村、前营村10名群众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均表示对举报问题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H A20 2312 8001 1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中国石化加油站,噪声大,散发刺激性气味,离居民区近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希望拆除该加油站。	平顶山市新华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一、经调查噪声大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委托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加油站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12月20日出具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豫华声字[2023]第085号)显示厂界(昼间58.1dB;夜间44.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二、经调查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不属实。该加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且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在加油及油品接卸过程中均进行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委托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站油气回收五项指标进行检测,12月19日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豫华[2023]1772号)显示,该加油站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油气泄漏浓度、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等五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加油站油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经调查离居民区近有很大的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该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D危化经字[2023]00107号),与该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为西侧石油公司家属院,该站储油罐、加油机、通气管距西侧居民楼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具体情况如下: (一)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该站储油罐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10m,加油机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16m,通气管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14m,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储油罐、加油机、通气管距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须不小于7m的要求。 (二)柴油工艺设备周边环境及防火距离。储油罐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9m,加油机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17m,通气管距西侧居民楼(三类保护物)安全间距9m。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储油罐、加油机、通气管距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须不小于6m的要求。	不属实	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做好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督促加油站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对加油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确保加油站安全装置、设施、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现状均能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控制,使事故风险可控。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噪声大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委托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加油站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12月20日出具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豫华声字[2023]第085号)显示厂界(昼间58.1dB;夜间44.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二、关于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商务局委托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站油气回收五项指标进行检测,12月19日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豫华[2023]1772号)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关于离居民区近有很大的安全隐患问题已办结。该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D危化经字[2023]00107号),且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不存在距离不足问题。 2023年12月19日,新华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走访附近8户居民,住户均反映对调查结果无异议。	已办结	无